

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（证监许可[2021]1275号），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。根据《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，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7月13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.0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18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年7月1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7月1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国



2021年7月1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7月14日